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66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66.16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本转债”，债券代码“1231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配售“法本转债”2,101,218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34.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法本转债”1,050,00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17.48%。转让完成后，严华先生持有“法本转债”501,218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8.3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 (张)	占本次债券 发行总量比 例	变动数量 (张)	占本次债券 发行总量比 例	持有数量 (张)	占本次债券 发行总量比 例
严华	1,551,218	25.83%	1,050,000	17.48%	501,218	8.34%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